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延長有可能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聯合發表本聯合公佈。

茲提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發表就有可能交易之聯合公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

誠如前公佈所述，訂約方協定(i)將根據有可能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ii)除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外，賣方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原排他期」）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可能交易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知會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CIGL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i)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新最後截止日期」）；及(ii)延長原排他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新排他期」）。除前述有關新最後截止日期及新排他期之變動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載有關於有可能交易進展的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每月作出，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可能交易之公佈為止。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落實，而就有可能交易之磋商及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交易引起的可能全面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